

清丰县民政局 文件 清丰县财政局

清民〔2024〕3号

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办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按照《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濮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十六届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45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455元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322.5元（A类每人每月400元；B类每人每月340元；C类每人每月280元），农村最低生



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7.5 元（A 类每人每月 300 元；B 类每人每月 210 元；C 类每人每月 180 元）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，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1.3 倍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838.5 元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591.5 元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670 元；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分为三档，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600 元、300 元、90 元；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 1065 元、1465 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。

上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